

《说部之乱》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说部之乱》

13位ISBN编号：9787550245789

出版时间：2015-4-1

作者：朱岳

页数：1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内容概要

他们想在那一切不外是谜的地方找到答案。

——帕斯卡尔

本书收入朱岳24篇未曾结集出版过的小说。

小说控制人类造成的末日危机；文学阅读可以转化为战斗力的微型宇宙；词语之间的战争与玄秘境界；迷宫制造大师之间的疯狂竞争……稀奇古怪的发明、志趣诡异的怪人、子虚乌有的历史事件，小说以独特的风格，丰沛的想象力，创造出一个个怪诞而富有诗意的世界。

.....
2015获得荣誉

豆瓣读书2015年度榜单/中国文学

荒岛图书馆岛民选出的2015年度书单

方所2015年度十大好书

新京报2015年度好书入围/新京报书评周刊上半年好书榜

凤凰好书榜2015年度优秀小说30种

南方都市报阅读周刊2015年度百本好书

金华晚报2015年好书榜

百道好书榜2015年榜/文学类TOP100

.....
作者 × 书评人 × 媒体推荐

“幻想”是博尔赫斯小说最重要的关键词之一，而在想象力方面，朱岳无疑是一位高手，大概用“惊人”二字形容也并不为过。他在小说里描述了各种稀奇古怪的发明、志趣诡异的怪人、子虚乌有的历史事件，而这些令人兴趣盎然的杜撰和想象常常又被涂抹上一层幽默色彩，其效果十分有趣。

——著名书评人，比目鱼《刻小说的人》

我很喜欢朱岳的文字，简练、轻快，且充满自信以及对读者的信任，这些恰恰都是短篇小说弥足珍贵的品质。

——青年文学批评家，张定浩《批评的准备》

朱岳小说中的潜规则常常建基于高度的智性或超凡的想像，对于读者而言，它是一种邀请，也是一种挑战——读者有时不得不如侦探一般，翻译这些潜规则。

——著名书评人btr

《说部之乱》

作者简介

朱岳，1977年生，毕业后先做律师，后转行从事编辑。曾出版短篇小说集《蒙着眼睛的旅行者》（新星出版社，2006）、《睡觉大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爱好哲学，曾发表“哲学随想录”，收入《多元 2010分析哲学卷》。

《说部之乱》

书籍目录

| | |
|----------|-----|
| 原路追踪 | 1 |
| 默片人 | 23 |
| 说部之乱 | 27 |
| 黄金 | 41 |
| 词隐 | 45 |
| 儿子 | 53 |
| 星际远征 | 55 |
| 食竹记 | 67 |
| 写作计划 | 69 |
| 再见 | 81 |
| 泽尔尼克之死 | 85 |
| 救鱼 | 95 |
| 咽牙 | 99 |
| 仙药、黑人、月亮 | 101 |
| 古老童话 | 109 |
| 迷宫制造大师 | 111 |
| 双眼 | 127 |
| 隐士游戏 | 129 |
| 草原礼貌 | 137 |
| 在海边 | 139 |
| 鱼腹 | 147 |
| 白发 | 151 |
| 回信 | 157 |
| 四元素 | 159 |
| 后记 | 165 |

《说部之乱》

精彩短评

- 1、从香港回来的航班上除了睡觉就是看完这本光怪陆离的书。
- 2、迷宫制造大师好喜欢。
- 3、读完一脸懵逼，很少读幻想类的作品，有些脑洞确实大但感觉完全有点儿为了幻想而瞎写的感觉啊。特别是《再见》，看完我只想说，我有橘麦麻皮不知当讲不当讲。
- 4、还是不太能接受这种异类小说~
- 5、太迷人了，欲罢不能地一口气读完了。尤其喜欢说部之乱，词隐，写作计划，迷宫制造，双眼等几篇。
- 6、好独特的观感
- 7、太迷人，乌立波的继承者。“Horseman, pass by!”出来的时候已经彻底被放倒了。
- 8、只有第一篇感觉尚好。
- 9、每个故事都是无意义的有意义，可爱。
- 10、很多文学幻想，可以安利给文学青年读一读，搞不好清高的文学青年读完后，为了反驳作者，为文学讨说法，写出另一本文学幻想小说
- 11、行文简洁流畅，比如《写作计划》等的不少短篇写的很有趣；《迷宫制造大师》《说部之乱》等能看到很多对卡尔维诺、博尔赫斯的致敬甚至戏仿
- 12、我喜欢单纯讲故事的，就像阿城，但是我不喜欢这样隐晦和不明就里的故事，就像学佛，总要你去努力地悟，没到那个境界，所以打不了这个分数~
- 13、对文学很敬畏
- 14、灵动的意象画
- 15、好像看完了又好像没有看完，这种薛定谔的读真的是太秃顶，啊不对太朱岳了~
- 16、读不懂阿...作者想象力实在惊人，完全跟不上他的点，倒是挺喜欢《词隐》那篇。
- 17、喜欢！要买全集！
- 18、有两三篇还不错，但是开脑洞和写出好的文学作品还差十万八千里呢。有的作品莫名其妙，叫人怀疑写作者的态度。
- 19、可能还是我文化修养不够，确实不太喜欢这种类型的小说
- 20、作者脑洞大得可以。喜欢第一篇，读过的书可以变成你的技能水平，idea赞
- 21、天啦噜 我好多都没看懂
- 22、可能是我理解力不够，就是文字和逻辑挺天马行空的，待心静了再复读一遍看看。
- 23、天马行空 趣味横生 想象的过山车 脑洞的万花筒 很有意思的小说 文笔中能感受到作者对于文字、小说的热爱 除此之外文中竟然还有作者对于写作技巧与心得的说教 像是一篇午后闭上眼的冥想随笔
- 24、像作者说的一样，这是一本幻想文学。实验性质很浓。几个故事确实很不错，很诡异，很出人意料。但总的来说离现实很远，不太走心。
- 25、作者脑洞大如黑洞啊，哈哈
- 26、喜欢脑洞
- 27、想象力太超群了，叹为观止，相见恨晚！而且超有画面感，每一篇我都想给画一幅暗黑的画出来。
- 28、看了《原路追踪》和《说部之乱》两章，好看有深意
- 29、一边看一边想 作者是做了多少光怪陆离的梦 才会有这么光怪陆离的故事
- 30、【2017No3】第一次看这类文学幻想类型，森森地觉得作者脑洞很大，本人一下子难以适应，虽然前几个故事还挺喜欢，还是决定合上书本缓口气.....
- 31、100 语言简洁，有的脑洞好大好大
- 32、那种好像有意要用一次次失败摧毁自己的理想主义却又总也摧毁不了的人 原来博尔赫斯读过施耐庵的书还写过关于施耐庵的文章
- 33、诡异惊奇的让我以为作者嗑药了
- 34、精彩。“假如一件事本身渗透出诗性，在叙述时，修辞上就该避免渲染。写诗是制造一个语言里的诗性事件，小说却是对诗性事件的模拟。”《写作计划》有几个计划太有趣了让人手痒><
- 35、21世纪已经快二十年了的今天，一个作者居然还要为写出了一部分读者看不懂的作品而辩解一番

《说部之乱》

，我觉得这是很悲哀的事。我乐观地断言：这是仅在中国才会有的事情。

- 36、大多数篇章觉得很无趣
- 37、脑洞真的是大到惊人！哇这个脑洞真的是服气。
- 38、因为这个跑去看《芬尼根的守灵夜》的只有我一个人吗（笑哭）
- 39、？！？！
- 40、去年的时候在豆瓣上看到了试读版本。今年看了全册。只能说，好看到炸裂！！
- 41、不疯不成魔，不悟不成佛
- 42、牛逼的高级掉书袋派传人，关于文字小说和写作计划的那些都很惊艳，有几篇没搂住
- 43、梦呓
- 44、有几个故事好棒啊 最喜欢《鱼腹》和《草原礼貌》
- 45、有趣
- 46、深刻，哲学
- 47、当你纠结有无意义时 已经失去了一个美好的清晨
- 48、有伍迪艾伦的影子
- 49、哈哈哈哈哈，我真是好喜欢朱岳！读到脑洞大开眉飞色舞辗转深思拍案大笑毛骨悚然~ 以及，最后的后记真的已是他最好的注解。
- 50、一口气看完。真是一个脑洞清奇的人。

- 1、看到那么多人推荐，我去买了一本，已经看了一大半了，我把书给同伴看，他看了一篇直接问我，这本书想表达一个什么样的主旨，我一下子懵了，我也没看出来，也没看懂。我想了想，我看的原路追踪和说部之乱，难道讲的是孤独的游侠剑客，背负着沉重的枷锁使命上路，最后一个人陷于迷茫的，无所适从。。。想了半天还是看不懂，故事有点挑战智商最下限的感觉，被称之为脑洞大开，我想想，敢这么写出来还真的没人吧，确实会让人觉得眼前一亮，很新鲜。
- 2、读一本书，人们往往想收获点什么，最好是能get到作者的某个重要的点；去吃一顿大餐，除了填饱肚子，大家更期待美食能够带来的愉悦。跑步，跳操，跳绳，更多的是让你身材更紧致，运动产生多巴胺，同时也让人感到愉悦。很多事情，大多有一个套路，当脱离这个套路，事情就不太好把控。当我翻开朱岳这本《说部之乱》的时候，其实是很讶异的，因为在此之前并没有特意去查这本书的内容以及作者，以为就是大多数小说。结果我看到了“小说控制人类造成的末日危机；文学阅读可以转化为战斗力的微型宇宙；词语之间的战争与玄秘境界；迷宫制造大师之间的疯狂竞争……稀奇古怪的发明、志趣诡异的怪人、子虚乌有的历史事件……”小说的风格特别独特，充满想象力，创造了一个个怪诞而富有诗意的世界。第一次觉着看书其实不需要“看懂”，也不需要去“了解”，只要有趣，一切就这么自然而然发生了。当我看到这篇（你们可以感受一下，篇幅比较短），脑洞都要飞啦。至于作者想表达什么，似乎并不重要呀。说说我最喜欢的这篇《原路追踪》：这是一个只有一种植物——仙人掌，两种动物——灰熊和兔子的世界。人类也只有几种角色——刀客，巫师，女人。刀客过着居无定所的日子，不是你死就是我亡，最幸运的结局也不过是活着抵达地狱；刀客娶了女人，可以当巫师，过着世外桃源的日子；女人求爱被拒绝之后会蜕变成非现实的东西，蜕变成一个梦；最终的结局无非就是这几种。有趣的是在这个世界，唯一能让你变强的方法，就是阅读文学作品。具体来说的话就是小说，散文，诗歌。你读到的文学作品越多而且越好，你的战斗力就越强。文学作品甚至是货币，可以拿来购买其他服务。你的刀法，剑法，能力，购买力，一切都是依照你所阅读的文学作品来体现的。如果你生病了，念一段对口的文学作品，就可以痊愈了呢。在这个世界里，文学作品也有三六九等之分，《尤利西斯》《芬尼根的守灵》《追忆似水年华》好过博尔赫斯以及艾伦·坡的作品，而这些作品，又远远超过《超人》漫画，《丁丁历险记》之类的。简而言之，这大概就是一个神奇的世界，怪诞又有趣，难以想象的脑洞大开。另外有篇《写作计划》也特别有趣，里面列举了15种终其一生可能都不会被实现的写作计划。当然一切都是脑洞。有“续章小说”读原著的第一章，然后自己续写一章，接着读原著第二章，然后再续写一章，以此类推；有“小说麻将”，在每张类似麻将牌的牌面刻上一个小说段落，一个微型段落，谁手里的牌最先凑齐一篇完整的小说，谁就和了；还有所谓“往复翻译”计划，先请一位不懂英语的中国人胡写一篇小说，然后由一位英语牛叉中文底蕴也超棒的人将这本书翻译成中文，再由一位精通中文的英国人译成英文，再由中英文造诣很高的老先生将其翻译成中文，然后就可以出版了……。如果一个人的心思有10分的话，大概能写出来的有5分就不错了。每当看到这种短篇，这些脑洞，就特别好奇真实的作者脑洞究竟有多大，真实的作者那是得多有趣，才能输出这些文字。跳出那篇奇幻的土壤，最接地气的莫过于书最末“后记”的部分，可以作为对这本小说的几则附注，也是作者心中重要的感悟，由此摘录几条我读了之后特别感慨的内容。1，在经世与娱乐之外，还有一种单纯为了审美的问下，它比娱乐文学严肃，但不像经世文学那样有着特别的目的性。2，在我看来，重要的是通过写作能舍弃些什么，而非得到些什么。3，阅读所实现的不仅是作者与读者间意识的交流，还有意识与无意识的交流，无意识之间的交流。有时候我们喜欢或不喜欢一本书，却无法说出理由。4，“自我”有许多层次，可以说每个人有其各自的自我，但所有自我又有某种共性，这种共性可以视为最基本的自我，也就是将“我”与“非我”区分开的东西，隔开“我”与“非我”的并不是我们的皮肤，而是恐惧，才有“我”。当快乐和勇气达到极强的程度，就会“忘我”或“无我”。5，改变不了世界，就改变自己，不是让自己变得就像这世界，而是把自己当做一个世界来改变。6，创造者的本分是使一事物从无到有，其他事情可顺其自然。
- 3、昨晚看到豆瓣上有人在分享这本书，其意觉得有趣，于是立马找来便读。起初以为是长篇，顺着首篇剧情深入，兴奋地期待着一个或壮阔或绵柔的故事，然而读至一半，戛然而止。仔细回味后发觉，这确实是一个故事啊，懂不懂得其中意味，又是另外一回事了。阅读随后的十来篇时，跟首篇的感受是一样的。作者语言风格有些现代年轻小说作家的轻快诙谐，语句不晦涩。每个故事都比较小巧，然而脑洞很大，带点玄幻和迷奥，颇有不经设计，想到啥就下笔写啥的意味，管它科学不科学。开头

几篇题材比较丰富，古今中外以及外太空都有涉及，往后几篇多类似山野妖狐奇谈，于我兴趣乏乏。这本书就像是看电影时口中的爆米花，在干正事之余，可以翻一翻解解闷。

4、语言是个很奇怪的东西，作为一个文科生，我看到“xx之乱”就会想到历史上的各种叛乱。所以我拿到这本书的时候，我以为是一本小说，一本正常的叙事体小说，可是我瞄了一眼英文名字，叫“Chaos of Fiction”，原来英文更能准确表达书的内容，又或者，真的是我中文太差。用“脑洞大开”来形容，不足为过。稍稍剧透一下。有一篇说到列提纲，作者想了一个推理小说的提纲，在前面的章节里，聪明的读者可以猜出凶手是谁，但侦探（主角）猜不出来；然后，普通的读者也猜到了凶手是谁，侦探仍然没有线索；接着，最笨的读者都知道凶手是谁了，侦探仍然一头雾水；后来，警察已经破案了，抓住了凶手，侦探表示这个人并不是凶手；案子已经了结，侦探仍然孜孜不倦地在寻找线索。我只想在心里说一句：Brilliant！凶手到底是不是真的凶手？到底是侦探蠢还是读者蠢？作者就是上帝，他有一双上帝之手，操纵着一切，也许，他只是给读者看到读者想看到的一切，然后根据这一切判断一个结果，让读者以为自己已经掌握一切，殊不知，那个侦探也许是参透天机之人，却遵循“天机不可泄露”的原则，努力地和世俗争斗。把一个提纲、一个点子写到这个份上，你能不点32个赞吗？其实我有一点强迫症，对于所有的事情，我都需要知道结果，就像听故事，一定问“后来呢？结果呢？然后呢？”看韩剧，中间部分都可以跳过，看结局就可以了（虽然结局基本上都是和自己想的差不多）。我自己写故事，也都绞尽脑汁想一个出乎意料的或者催人泪下的结局。但这本书告诉我，患上“结局强迫症”的人可以治愈，没有结局的故事也可以是个好故事。在看第一个故事的时候，我就想，荒诞！看完第一个故事的时候，我默默问自己，难道这不就是现实么？你说是隐喻也好，是想象也好，我还是要给这本书5颗星。

5、在没看《说部这乱》这本书之前，我觉得《三体》三部曲是我看过的最有想象力的书，许多情节已经不能只用想不到来形容了，而是一种充满设计感的逻辑，但读下来你又不觉得荒唐，反而由衷地佩服。这本书是我读过的第二本具有超强想象力的书。说实话，这本书中的许多故事，我并不是读得太懂，也不知道它们的寓意何在，但这并不影响我充满幻想、大开脑洞地读下来。如果说刘慈欣的想象力是建立在一定的理论基础上的，那朱岳的这本书则是完全让你想象不到。你会发现读小说可以增强战斗力，一本小说需要用另一本来战胜；也会发现每本书都是一个庞大的军团，书里的每一行都是一排战士，书与书之间还会打仗；还会发现迷宫会随着人的身高，天气的变化来决定是否触发……在这本书中，你读到的都是许多你听过、看过、见过的人或事物，但作者并没有按你熟悉的套路出牌，而是一本正经地设计一个荒诞不经但又不会让人反感的新场景来讲述这些事。故事有的时候又会戛然而止，让你摸不着头脑，但又觉得回味无穷，一直想它到底在讲什么，其实作者可能什么也没想讲，就是单纯地觉得有意思，随手写了这么一篇。但是越往下读，越想知道这个脑洞大到没朋友的朱先生到底脑子里还有些什么奇特的人和事物，于是就这么一篇篇地读下来。读到最后，唯一的感觉是：这就完了，完全不过瘾！故事在谋篇布局上也很有意思，一个稍微长的篇幅（往往是8页左右）后，安排一个短的篇幅（往往是1-2页）。我猜想心里肯定偷偷地在想：读者可能读起来太费劲，这样一长一短刚好可以让他们换换脑子，不至于把脑子烧短路，哈哈！好吧，我承认，即使作者这么用心，我还是觉得我的智商不够用！

6、首先，这本全是短篇合集。其次，每篇都没什么实质性的结局。最后，真的很精彩。初读几篇，开篇精彩，读起来非常过瘾；读到中间，感觉自己的脑洞全被读者的文字给敲开了；一鼓作气地读到最后，发现结局真的会让正常人觉得莫名其妙，不可接受，或许可以说，根本就没什么结局。就像你在和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人说话，谈话的过程非常的和谐和愉快，当你想和对方聊更多时，对方说了句：“嗯，就是这样”。对于我这种习惯了读欧美现代戏剧文学的，觉得精彩小说完全不能缺少各式各样的结局。如今第一次拿起国内的，短篇的，并且在书店的“悬疑小说”分类里的这本，开启了我对于文学的新的偏好。以前有个朋友提过，他读短篇小说的毛病就是，读过之后忘记每个短篇说了什么了。我觉得我也是，其实我现在完全回忆不起来每个短篇的内容了，即使我才读完它几天。但是我非常真切的记得我读它的过程，那种自己边读边惊叹着（脑洞怎么可以这样开），边读边好奇的探究着（这个的寓意到底是什么），边读边期待着（这篇会不会有个结局？）读完这本说部之乱，我开始觉得小说的结局并不是那么重要，我已经由这部开始，慢慢接受没有结局的小说了。虽然还不清楚我能否接受没有结局的长篇小说。我也开始觉得小说的寓意也并不是那么重要了，作者想要表达的寓意可能和你理解的寓意相差十万八千里。重要的是脑细胞的活跃的过程。就像人们提到的，读书不用脑，就像吃饭不消化一样。读了说部之乱，我觉得这顿吃得好

满足啊。最后说这本书的作者，朱岳老师，我没有刻意去关注他，他在书中的简介，也像这本书的设计一样，非常的简单。但是又像他的小说一样，简单到耐人寻味。我不会因为这本书而去找他的其他作品。我只希望我们有缘，在文字世界再会。

7、以幻想（adj.）文学的名义，《说部之乱》一如既往地聚集了多种主题的幻想故事，其中，文学也成为了它的幻想主题之一，谈论“文学”是部分小说的共同点，我想这也是这本小说集以《说部之乱》为名的主要原因。我本来纠结于如何表达我的这个发现，直到我读到了“后记”中的第6条：6.我想，有一类型的小说可以叫作“文学幻想小说”，在这里，文学之于小说，就像在“科学幻想小说”那里科学之于小说。文学幻想不同于幻想文学，前者包含于后者。在科幻小说那里，科学不仅意味着它想象和虚构的主题，而且某个具体的科学事实或准事实还直接构成它的组成材料；在《说部之乱》中，许多篇目也像这样或隐或显地指涉着一些文学事实，构成了这本小说集的特色。在接下来的一句话中——“文学幻想不同于幻想文学”——所谓的“文学幻想”我至少可以说出两种含义，一种可以理解为文学性的幻想，比如“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就可以称之为文学幻想，它的重心在于文学性，文学性的重心在于情感性（或其他）；而另一种则可以理解为以文学为幻想对象，就如性幻想，它的重心在于揭示文学是怎样的，或作为一个事件、一种现象的文学。根据关联原则，我认为这句话中的“文学幻想”含义更接近后者，也就是说幻想文学包含着多重的幻想对象，文学也属于其中之一。——当然，这样的区分是无足轻重的，因为我所谓的这个特点，傻瓜也能看出来：）我应该是有病吧：））因此，除去小说家，与“文学幻想小说”的写作目的相近的或许要数文论家了。虽然这些间接表达出的文学观仍然略显简单，但也体现出作者作为一个小说家对文学如何介入生活、如何重塑精神生活的关怀与自觉的思考。（可能我想说自觉性是可贵的吧，不过趣味性也是不可或缺的。）反过来说，我想正是因为找到了文学这个稳定的强劲的幻想之敌，才使得作者显露出专注的品质，也因此，较之上一本小说集《睡觉大师》，朱岳在《说部之乱》中显得更加冷静、从容，技艺精湛。甚至于在类似于公路情结的小说中也时而出现一种耐心构建生活的想法，让人感动。比如同名小说《说部之乱》里，末日之后，“我”和陆德重新在大学生校园里恢复电力、囤积生活用品，过了两年……《仙药、黑人、月亮》中，漂流到黑人岛上的徐福制药、酿酒……我觉得，是时候在波多里诺和村上春树之间做一个了断了。（因为《波》和《仙境》都太长了，对我这样的阅读困难症患者尤为不利，所以至今还没有开始看。）这次虽然觉得都看懂了，但是我对于解读解构之类的，其实没什么兴趣。不过大概记一下和属于文学幻想小说的几篇，以说明想象亦有其主题与限度。《原路追踪》：这本小说集其实一年前就读过其中的几个故事，其中就包括开篇的《原路追踪》，那时候看了一半就不想往下看了。这一次，开始阅读的时候，拦着我的也是第一篇，不然我一早就开始看了。排斥它的原因是，作为一个嗜甜的人，对苦味相当敏感，有苦味雷达，《原路》就是太苦闷了。像一个游戏入口，你一出场就在一个直接通往地狱的路上，可怕可怕。小说中运用的几个元素是兼具创作行为的读者（刀客）、批评家（巫师）、家庭（女孩），与不断追问的精神世界相抗衡的是以家庭为代表的世俗生活、物质生活。这样一种矛盾设定虽然粗糙但其实挺过瘾的，但最后并不完整。（后来我明白了，为什么结束作为一种感觉在后记中被首先提了出来。。。）“一个刀客最幸运的结局也不过是活着抵达地狱”“诗是邮票，四行诗就可以寄一封信”《默片人》：现实世界与虚拟（由连续不断的叙述而构成的）世界的交换或倒错。《食竹记》和《鱼腹》也同样如此。在这里它是一种客观的可能性。在《说部之乱》中则略含贬义色彩。《黄金》：作家的创作之痛与死后的“哀荣”。。。。创作，一种建立在自我牺牲上的成功。。。《词隐》：词语之存在与虚无。以词的身体暗喻词的意义。《儿子》：自我与世界与自我意识中的世界。《救鱼》：顽强的叙事力量，它具有生命意志。最具有教育意义的或许还是《说部之乱》。假如将它作为一种精神现象来观看，它有可能成为一种真实发生的情况，并且实际上已经发生并且被记录过。坏的文学或坏的读者都有可能使读者混淆虚构世界和真实世界之间的区别，前一种情况集体发生的外部条件在于，某种整体性力量推行的话语，试图蒙蔽或败坏人们的思想，后一种情况下，我们一般认为是读者自己缺乏理解与辨别力所致。小说本身或许没有批判的意思，但它使我想起了简·奥斯汀小说中的一类女主角，如《傲慢与偏见》中的莉迪亚、《诺桑觉寺》中女主人公对故事的着迷，她们熟读那个时代的浪漫小说，并按照小说中描述的女主角来塑造自己——也就是意识被故事所占据，又由此而使自己处于危险的境地之中……当然，在奥斯汀的小说里，她们都获得了成长的机会。而在《说部之乱》中，朱岳则提出为小说加上一道封印，这或许是给缺乏经验的小说读者的一个诚恳建议吧。而我更想把它视为一个警示，警惕着文本构成的世界总是有可能成为剥夺现实的一种方式——而那是有害的。就写法而言，《说部》和《睡觉》其实没有太大的阶段性变化。我

的意思是说，《睡觉》看起来就足够成熟了，我像喜欢《说部》一样地喜欢它。但就文字的性格而言，我更喜欢《说部》。16.5.22

8、了解这个世界的方式朱岳在这个庞大的题目下，我写下一些不成系统的思索，许多地方不够准确。但这也并非一篇好读的杂文，它需要特别有耐心与宽容心的读者。1我认为不存在一种“私人的认知”。假如对世界的认知意味着“正确的认识”，那么也就表明存在一种规则，根据此规则才有正确与错误的区分。规则是属于一个共同体的，没有一种私人规则，因此也就没有私人的认知。所以谈论“认识”、“认知”、“了解”，就已经将我们卷入一个共同体，规则并不一定是一些条文，它体现于共同体中各个主体的相互矫正。我想，小说恰恰是一种无所谓正确或错误的表达方式，它从虚构出发，但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假命题。它不是对事实乃至世界的表述，它使用叙述性的话语，却又超越了此类话语。那么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世界吗？2多年以来我一直纠结于到底有没有独立于概念的“客观存在”，譬如，如果我们自始至终都没有“太阳系”这样的概念，那么还有所谓太阳系这么一个东西吗？最近得出的结论是，“x是事实。”则意味着“x相对于任何认识者都是如此这般。”如果“并非x相对于任何认识者都是如此这般”，则不能说“x是事实。”但对事实的认识则总是相对于特定认识者（共同体）的，知识总是相对的。也就是说，即使人类自始至终没有“太阳系”这一概念，仍可能有太阳系；但是“有太阳系”，仅相对于有“太阳系”这一概念者才是知识。3我想，所谓“现实主义小说”，并非指陈述事实的小说，而是说它虚构而不歪曲、夸大。其实，意境比实境更为迷人。意境总是显现出一种空性，有点像是梦境。4有人说“当下”就是最“现实”的，但作为一个“瞬间”的当下恰恰是无法经验到的，因为“经验”本身就需要一个时段，一次经验起码已经包含了过去和现在。所以，“当下”在认识论上并不比“过去”、“未来”优越。5有时候我们假想一个外在于世界的视点，并以此为出发点，想象世界的整体，这往往导致谬误。以“永恒轮回”的想法为例，当我们设想宇宙历程不停重复的时候，就是假设了一个时间以外的视点，一个外在于宇宙历程的视点，在那里看着“事情”一次次发生。但不可能有这样一个外在视点。那么此类问题就肯定是不可判定的：“我们轮回第几次了？”但这并不是说整个宇宙历程只能出现唯一一次，这里谈论“一次”、“多次”都没有意义。6那么我们能否想象世界的整体？不存在一个脱离相互影响的视点，任何观察都是一种介入、扰动，都在改变世界的形象，同时被周围世界的种种因素所改变。所以无法给出一个完备、确定的决定论世界图景。我们对世界的描画存在一种逻辑上的制约。7再简单总结一下人与世界的关系，首先世界作为“对象”和人发生关系。其次，人是世界的一个构成部分，具有整体和局部的关系，“我”与“周围世界”是配套的。最后，从根本上看，人与世界万物具有一种通性，这种通性无法描述，因为描述总是建立在“差异”和“区分”的基础上。从一般意义上讲，“了解世界”只涉及第一种关系，但另外两种关系似乎更为根本。小说写作是一个向内求真的过程，也许更多是基于后两种关系而形成的一种“体悟”。8对于世界、现实下断言，给出某种特别明确的世界观，一定是有问题的，世界扑朔迷离，相信没有哪个小说家能确切把握。9所有事物，从其与他者的关联来看，都是有缘由的，但将全部事物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就会发现此整体“无缘由”，由此无缘由，再看每一事物，也会洞察其“无缘由”。而我们恰恰无法将全部事物作为一个既定的整体来看，我们的世界图景总是残缺的、动态的。10我认为除了外感官，眼耳鼻舌身，还有一些内感官，比如我们可以区分做梦还是现实，这种分辨，不是基于用眼睛看、耳朵听，而是一种直接的分辨。内感官和外感官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一个串联的系统。所有感官都在寻求令自身满足的刺激，同时也可能变得更为敏锐。我猜想，有一种专司审美的内感官，它与眼耳鼻舌身相联，又不能完全还原于它们。它确实能分辨出“美”。但我并不想把“美”设想为一种外在于时空的共相。它就蕴含于时空对象之中，由特定的内感官加以分辨。但作为一种“知识”，审美判断也是相对的，比之事实陈述，相对性更强。11想象不是“胡思乱想”，而是一种认识方式，它不直接描述现实是如何的，却通过给出一种可能情况，让人们意识到原来现实世界只是诸种可能世界之一，并由此发觉世界本身的形式特点和潜在规则。12假如爱因斯坦将相对论隐藏在一部小说里会怎样？13我把世界视为一个巨大的谜，但当我正襟危坐，试图去把握它的时候，总是不得要领，没有感觉。但在一些偶然时刻，它忽而掠过我的心头，却令我惊讶、不安。这大概就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种“惊异”。维特根斯坦说，谜是不存在的。的确，谜不能作为一个问题被表达。“世界为何存在？”是一个假问题。小说写作也可以是把握谜的一种方式，不是去“认识世界”，而是体会世界作为谜的一面。但它也并非把谜表达为一个具体问题的方法，更非解决它的方法。写作只求更为深切地体会谜，并由此获得一份释然。14我写下上面的话，并非想为小说提供一种新的功用。我不想赋予小说任何“意义”、“价值”。这里没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

观，或许只暗示了某种方法……我预计它们从一开始就会被忽略，或者很快被忘记。（应方所之邀而写，收入《方所 NO:25》）

9、最近看了一本书，叫做《说部之乱》，作者是朱岳。朱岳算不上鼎鼎大名，但也并非无名之辈。他的名声主要在于据说是惊人的想象力，据说。百度百科对于他的介绍是“有这样一类作者，他们自然而然地表现出优良的禀赋，而不是因从那些愚蠢的传统——不知疲倦地拙劣模仿，不断地将真正优秀的作品解剖——我看到过他们，那些真正的天才、怪胎、自闭症患者、白日梦游者……”抛开句法奇怪的翻译腔不谈，这段介绍倒是让我对作者产生了极大的好奇，以及期待。然后我就在书店看到了这本《说部之乱》，朱岳24篇小说的合集，书名来自其中一篇小说的题目。出于对朱岳的好奇，当然还有期待，以及对于后浪这个出版社的信任，我买了回来，并且花了一个晚上把它读完。然后我深刻地认识到，再好的出版社，都有看走眼的时候。那个晚上我看书看到一半的时候去上厕所，回来之后这本书出现在我老公手上，他把书还我，顺便一如既往地作为一个伪文艺的化学家对我的书发表评论：“这是哪个神经病写的……”按照惯例，我会温柔地回答他：你懂个屁。然而非常遗憾，我的良心在那个晚上不允许我这么做。不过出于不知道哪里来的莫名其妙的自尊，以及对于花出去那几十块钱的不甘，我仍然继续读了下去，并在一个多小时后终于看到了最后一行。然后如释重负地关上书睡觉。当天晚上，我就做了噩梦。梦里是《说部之乱》这个故事，只不过我变成了主人公。我大概是被里面的病毒传染了，也得了“罗曼司症”，动不动大段背诵小说，还是我没看过的。朱岳在书中说“为不可思议之物命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压制住它的力量”，这话对我而言仿佛并不成立，因为在梦里，即使我知道这病的名称，我也丝毫没有感受到症状的减轻，反而比故事中其他人的症状更加严重。因为他们背诵的，都是陀思妥耶夫斯基之流，而我，是郭敬明。我想我一定已经病入膏肓了。梦醒之后惊出一身冷汗，赶紧把书藏起来，然后打开电脑准备吐槽。是的看题目你们就知道，对于这本书我是要吐槽吐到爽的。然而为了表示我的严谨，以及公正，我觉得应该先客观陈述一下这本书的几点好处。第一，作者应该是看过很多书，并且非常巧合地专挑伟大的作家来读，比如博尔赫斯……好了这条到此为止，再写下去我要开始吐槽了。第二，想象力确实很惊人。《说部之乱》这篇确实写得很成功，此外第一篇《原路追踪》里设计的极简的世界构造也很有魅力，一个只有一条公路，两种动物，一种植物，以及两种职业的世界，背后的逻辑要远比表面看上去的更深刻。尽管总的来说我认为这不是一本非常好的书，但必须承认，24篇小说当中，就算是按概率算，也总有精品，《原路追踪》是一篇，《说部之乱》是另一篇，至于其他的，好了这条到此为止。第三，文笔不错。我说的文笔不错并不是指文笔多么华丽，相反，我的意思是文笔朴实，并且几乎没有翻译腔的影子。我很喜欢不装逼的文笔，没有太多的浮华辞藻，也没有奇怪的欧化句法，老老实实把话说清楚，美感都在文字下面。不管是郭敬明那种华丽到眼花缭乱的文笔（好像暴露了什么……）还是很多中文作者擅长的翻译腔，在我看来都不是好文字。好的文字应该简洁，干净，多一字嫌多，少一字嫌少。很遗憾，虽然我不喜欢《说部之乱》，但我必须承认，它的文字是极好的。作为一个读了那么多翻译文学的作者，朱岳的文字竟然没有半分翻译腔的影子，实在是难能可贵，以至于我一度立场动摇，犹豫是不是该说他装逼。不过后来我坚定了，因为相对高级的装逼，并不在文字，而在内容，好了这条打住。第四，也是最后一点，跟书的内容无关，不过对我来说，这点很重要——装帧很漂亮。没有一个喜欢读书的人不懂憬家里有占满一整面墙的书架，也没有一个怀有这种憧憬的人会希望用丑不拉几的书填满这个书架。《说部之乱》的装帧很是漂亮，褐色的牛皮纸，极简的封面，里面的纸张也不是刺眼的纯白色，而是带有略微泛黄的色调，再加上合适的字号，整体看上去非常舒服。至少在用户体验这点上，后浪还是值得相信的。好了客观公正严谨完毕，接下来可以放心地吐槽了。这本书的槽点基本上就一条：作者不好。具体表现在以下三点上：第一，装逼，并且装得不成功。一次成功的装逼，需要具备天时地利人和。比如同样是一部粉红色的6s，刚发布的时候买跟发布一段时间之后再买，效果就不一样。前者显得刻意跟风，后者却可以解释为“啊原来的手机坏了，得换一部，才发现原来苹果已经出到6s了么……”尽显随性土豪范儿。这是装逼的天时。再比如你要炫耀自己懂点儿量子力学，跑到知乎上去答题就比在朋友圈发表高见更好，前者显得更加低调，如果某天再不经意地吐槽一下自己在知乎上跟人争论量子力学很心累，那这个逼装得就接近成功了。这是装逼的地利。再举个例子，如果跟只会拿手机自拍的漂亮妹子们讲光圈快门ISO，那你的装逼是成功的，而如果对象是摄影大拿，你的装逼就是失败的。这是装逼的人和。朱岳其人，空有装逼的野心，却没有装逼的技术，天时地利人和统统惨败，让人好不遗憾。首先，在博尔赫斯、托马斯·曼、普鲁斯特、福克娜、伍尔夫……之后，再来玩弄晦涩神秘的写法以及不知所云的故事结构——重点是还没玩好——还要时不时把这些牛逼作家的名字抬出

来给自己撑场子，只会让人觉得想装逼又没底气。其次，作者通篇在谈论文学多么多么伟大，并且分分钟抬出大牛的名字来增光添色，迫不及待地要表达自己对于文学的尊崇热爱。然而看看这些小说尴尬的叙事，我只想问，既然这样，干嘛不去搞文学评论呢？就算是写个书评也比勉强自己写不擅长的小说类型好啊。对我知道朱岳是个小说作家，然而我依然要说，这种不知道是奇幻还是科幻还是魔幻的四不像小说，他真的没有驾驭好。最后，如果朱岳的读者是崇拜文学且没怎么读过大师作品的文艺青年，那么这种剑走偏锋的写法可能会获得一部分人的迷之喝彩，然而现在这样的人并不多……所以被吐槽是必然的。第二，瞧不起读者的智商。具体表现在那个不知所云的后记。看电影的时候，我最讨厌的就是导演动不动给特写，仿佛不特写观众就注意不到重要细节。同理，看小说的时候，我也最讨厌作者自己跳出来解释自己的写法，好像别人看不出他写得好。这种行为，和写首七言律诗，然后自己给自己作注，最后再自己给自己翻译一样，生怕别人看出来他的作品有多高端，用力太猛，适得其反。朱岳在写了很多篇莫名其妙的短篇以及微型小说之后，怕被人骂神经病，于是专门写了个后记，特意说明自己的小说不是正常的小说，而是“单纯为了审美的文学”，并且考虑到自己的小说无法归到任何一个类别，因此别出心裁地创造了“文学幻想小说”这个标签，同时扭扭捏捏地表示自己的小说非常具有“诗性”。除此之外，整个后记基本上就是各种文学理论名词。然而作者大概忘了，自己写后记是为了让没有太多文学素养的人能看懂，而如果后记本身都让这些人看不懂，那么写这个后记除了进一步装逼外，还有什么效果呢？第三，小说本身不好。作为一个小说作者，最大的问题是小说写得不好，这真是难为他了。《说部之乱》里的小说，很多没有结局。所谓的没有结局，并不是开放性结局，而是没，有，结，局。所谓的没有结局，就是说小说突然就中断了，戛然而止，让你目瞪口呆，差点要脱口而出：妈的然后呢！然而并没有然后。除了没有结局外，很多小说想象力让人哭笑不得，有的甚至不合逻辑。比如有这样一篇《双眼》，里面写到一个人的眼窝是鸟巢，眼睛是鸟。鸟飞走的时候这个人会骑马去追。有一天他追了很久都没有追到鸟，于是这个人就停下来，垂下头，不动了。然后小说结束。我们先放下眼窝是鸟巢，眼睛是鸟的东西到底是不是人类这个过分学术的问题。假设真有这样的物种，并且他们是人，那么当一个人的眼睛都飞走了，作为一个瞎子，他要如何骑马去追呢？再有一篇《食竹记》，讲一个女人体内长满了竹子，这些竹子渗透进她的每一根血管，然而这些竹子只能在梦里看到，就算把身体切开一个口子都看不到体内的竹子。后来来了一只熊猫，这个女人每日用体内的竹子喂它，终于有一天熊猫把她体内的竹子都吃光了。好了问题来了，首先，我们抛开人体内为什么会会长竹子这种疯狂的问题不谈，假设这是成立的。那么竹子都渗透进每一根血管了，人怎么还活着？好我们再抛开人的血管里长满了竹子人居然还能活这种疯狂的问题不谈，假设这是成立的，那么为什么把身体切开口子还看不到竹子？所以确定体内长竹子这种诡异的事情不是女人幻想出来的？好就算不是幻想出来的，那这种完全隐身在人体内，完全看不到的竹子，要怎么掏出来喂给熊猫吃呢？又如何知道什么时候竹子被吃完了呢？吃完了怎么又不会继续再长出来呢？问完这一堆问题我都觉得自己是处女座了。除了不合逻辑外，很多小说还存在无法解读的问题，比如《草原礼貌》，连标点符号加起来不到三百字，讲一只狮子在吃掉猎物之前都会说一声对不起，等它死了之后，动物的魂魄集体跟他说没关系。恕我愚钝，我实在不懂作者要表达什么深刻的主题。如果说这就是一个简单的儿童故事，不要去追求过多的解读，那我只能说，在看完书中其他明显意有所指的小说之后，再让我用赤子之心去看这篇而不思考它的主题，臣妾真的做不到。所谓的深刻，并不是不可理解，而是跳一跳够得到。这也正是毕加索和三岁小孩作品的区别。并不是所有不可解读的东西，都叫深刻。综上所述，朱岳的《说部之乱》大体上正如百度百科所说，是“不知疲倦地拙劣模仿”，以及思想的片段，和思路不清的梦呓。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人的思想片段和梦呓都值得被写下来，并装成一本书。好了，虽然浪费了一个晚上外加几十块，吐槽这么多，我也够本了，希望朱岳的粉丝们不要揍我。

10、大概在《睡觉大师》出版不久，有次在万圣书园对面吃饭，闲聊中朱岳说了句类似这样的话，别人对他的小说很多是误读，饭后，误读两字老是徘徊在我脑子里，后来都没敢跟他讨论他的书。其实，包括其他书也是，一般只在口头聊天时说几句观感或者推荐语，对评论抱着很深的偏见即未精读而作评论，要么学识深厚眼力独到，要么敢放妄语，自认无学又不敢妄语，又没工夫没必要精读某部书，所以不评论，省心。（有些书友写评是龚自珍所谓“著书都为稻粱谋”，此处无意冒犯）然而朋友让我写写观感，可长可短，抛开和作者的交情抛开偏见，就文本简单说几句：在艺术表现上，朱岳无疑是个探索者，写法另辟蹊径，《睡觉大师》《说部之乱》诸多篇什，堪称文学想象的一种极致，中国当代架空式小说的登峰造极，这些探索给我们很多技术上的启示，譬如《写作计划》那样的妙趣横

生的写法。无时代背景，荒诞不经千奇百怪的想象宏阔阳刚，充满智性的谐谑，博尔赫斯外还有波兰作家斯坦尼斯拉夫·莱姆的影子（参看莱姆的《完美的星空》）。落笔高古，笔调是日式的风雅，没有复式大长句，几乎没有超过二十个字的句子，以短句加快节奏，句句生机勃勃，当剧情缓时显生机，当剧情快时显杀气，精确简洁，文风显得干净、利索、明快。《词隐》有点类似冷冰川的黑白意境，我们从《闲花坊》采摘两幅看一下：《词隐》开篇“周围的白色已变得昏暗、冰冷、空茫中，有两个黑点相对而立”。落笔如此古意诗意，紧接着的对话马上变得后现代，字词是油墨，也是跟我们一样活生生的人，独立，也合力作战。此处朱岳俨然成了大法师，让油墨的字通了灵——能言善道，以某一部书为单位组成军团以冷兵器格斗厮杀——“我们以自身锋锐的笔画砍击对方，直到他们破碎。我的对手是波涛...他的偏旁被砍掉了...失去那个偏旁他就什么也不是。”让人不自觉细细观察笔画，何处锋利何处钝，何处是明剑何处是暗箭，“锋锐的笔画砍击”七个字有极强的暗示力，让人脑补出很多画面来，失去偏旁就什么都不是，也会让人去拆字，一个字拆开了会是什么字，还有什么字义在否，如此，简短的句子，却让读者对内容有更多的寻味，思维的透彻，逻辑的连环相扣让小说升华为诗，这便是十足的诗。再则，埋下这种——“红楼梦第二十二回”、《魔山》军团、维特根斯坦句子，等等，简直像是“跟读者捉迷藏”“替笈注家拉买卖”（语出钱锺书《宋诗选注》），会让人想索引二十二回到底是什么，哪个句子，《魔山》（我的天！排山倒海的几十万字）的原句又是怎样一个庞大的军团，这一下，把阅读的疆域拉得无比大。《词隐》中间可讨论还很多。结尾是远离尘嚣，又没有答案，一个点，一个疑惑，一个开放的结尾，又或者是一个不露面的谜，同时我们不妨联系印在扉页是那句帕斯卡尔的话“他们想在那一切不外是谜的地方找到答案。”据说西语中有一个词“hacedor”兼有诗人和创造者的意思，这个词真是和朱岳很相配。一个不会写小说的人去评论小说，下笔即错，以上言语是一连串错误的合集。朱岳一笑，诸君一笑。

11、朱岳这个人很多人应该都没有听过，在没有读过《说部之乱》之前，我也是只知《说部之乱》，而不知朱岳。但是朱岳这个人名气不大，野心却不小。在《说部之乱》这本小说集的第一篇《原始追踪》中，作者就借书中人物之口说了这样一句话：知道吗，我追踪你很久了，我了解你的刀法，我还跑去请教巫师，但请教之后就觉得有点儿小题大做了。你主要读爱伦·坡、博尔赫斯的东西，对吗？之后说这句话的人又对爱伦·坡和博尔赫斯进行了一番诋毁，大意是依靠读他们写的那些没有营养的文章而学会的本事，都是一些皮毛，并不具备伟大的力量，接着他就要开始和主人公决斗。主人公整个过程中连哼也没有哼一句，他瞧不起这位挑战者，根本没有把他放在眼里，挑战者华而不实的刀法也丝毫难以伤及他。就像关羽斩颜良一样，主人公不费吹灰之力，将挑战者一刀劈死，送进黄泉。挑战者死的时候张着嘴巴，好像还要发表声明长篇大论，但是却一句没有说出来就死了。挑战者诋毁爱伦·坡和博尔赫斯，而深谙爱伦·坡和博尔赫斯的作品精神的主人公，轻轻松松地拿下了挑战者。所以我们不难猜测出挑战者死之前没有吐露出的话：饱读爱伦·坡和博尔赫斯经典并学以致用确实厉害！作者这样写，到底用意何在？很明显，他就是在比肩爱伦·坡和博尔赫斯。张文江在《钱锺书传》中写道，钱锺书的作品一开始就带有世界性的眼光，因而钱锺书其实是在平视毛姆。这是后人写的传记里面提及的，钱锺书本人并没有这样说过，甚至可能也没有这样想过。但是朱岳这个名不见经传的人，却在文学上，风风火火地要比肩爱伦·坡和博尔赫斯，其“狂妄之至”，可见一斑。当然这里面还有另一层意思。赵普第二次当宰相时对宋太宗说，老臣当年用半本《论语》帮太祖平定天下，现在要用后半部《论语》帮您治理天下。朱岳读了点爱伦·坡和博尔赫斯的书，就敢像赵普一样出来卖弄，那么，他做到了吗？或者他能做到吗？在《说部之乱》之前，如果不出意外，国内是没有类似的作品问世的。在古代，我们有《聊斋志异》这样的短篇合集，但是在现当代，这类作品很少，即便有，也应该没有《说部之乱》这样绚丽诡异、怪诞而又充满想象力的作品。所以说，如果要给《说部之乱》定位，那他可能就和《盗墓笔记》之于盗墓类作品、《诛仙》之于玄幻类作品一样，具有某一领域中的开创性的作用——但是当然，《说部之乱》在文学上的意义，要远远大于《盗墓笔记》和《诛仙》。《说部之乱》还有一个特别鲜明的特点，即技巧性写作要大于故事性写作。所以我们在读这本书的过程中，往往读着读着，突然一篇小说就不明所以地写完了，至于结局是什么样子，我们都没有想到、甚至也没有读懂，因此在阅读的过程中会经常有意犹未尽的感觉。我们通常读一本小说，其实是在读什么？当然是读一个故事。但是《说部之乱》另辟蹊径，它不跟你比故事性，而是比写作技巧，所以你会发现整本小说里面没有特别华丽的辞藻堆砌，没有真真切切的故事，而是全由平实的语言通过一定的技巧写成的创意短篇。这种技巧性地写作方式，在国内也不多见。朱岳对此自然有他自己的看法，在《回信》这篇里面他这样说道：你让我想想经历过什么奇怪的事，提供给你做小说素材

，我想趁此机会跟你说说我的想法。我认为小说创作不应该总是去找怪事来写。你似乎一直很迷信想象力，但是如果你的阅读面足够广，你会发现你想到的很多东西，远在古代就有人想过了。况且，以想象力取胜，是“拳打少壮”，靠它能源源不绝地一直写到暮年吗？而写法平实的作家，进入老境还会有佳作问世，那不是硬想出来的。在《写作计划》中朱岳对自己的技巧性写作计划进行了详细地介绍，结合上面的这段话，不难总结出朱岳的写作观。朱岳认为，如果想依靠充满想象力的“故事”来写作，那肯定会江郎才尽的，更无法成为大家，他的言下之意就是，通过相反的方法，就能收获相反的效果。尽管在这里他继续给自己吹一个牛皮，但是也还算是能够自圆其说。假如我们理性地去思考他的这番话，会发现它确实是正确的。朱岳在这段话里面也一直在说，不要迷信想象力，这是就他的写作观来讲的，但是当你读《说部之乱》时就会发现，书中的奇思妙想我们长这么大可能闻所未闻，比如在《原始追踪》里面，人们通过吃书就可以获得功夫，吃的书质量越好、越厚，获得的功夫就越大；在第三篇《说部之乱》中，人们则得了一种怪病，不停地大段大段地背诵小说中的段落，人类并因此而面临灭绝的危险；《草原礼貌》这篇小说极其之短，但是却透过狮子极其猎物之间的一句“对不起”和一句“没关系”，道出了自然法则……尽管不是每一篇都可以成为经典，但是总体上来说，这本书的几乎每一篇都会带我们进入一个神奇的世界。从上面几点来说，朱岳作为一名纯粹的中国人去比肩爱伦·坡和博尔赫斯，确实是做到了，至少在某种意义上做到了其中的一部分。而他的勇气不仅体现在这本书的创意上，还体现在自身的精神上——据说《说部之乱》遭受出版社的多次退稿，原因可能是“不成体统、不知道在写什么”。但是朱岳从来没有放弃过，一直在寻求出版机会。就像当年《平凡的世界》被两次退稿，之后又被高瞻远瞩的编辑看中才得以出版，最后被证明是经典一样，《说部之乱》在出版之后收获了很多好评，成功入围了15年的新京报年度好书。

12、一个接近米兰·昆德拉的人——评《说部之乱》如果所有写小说的都热衷于将作品定位在叫卖不叫好、好看不用思考这种层次上，那么文学这个词就此荒废了。但好在还有朱岳，还有《说部之乱》。朱岳不是什么帅哥作家，甚至算不上年轻的作家。但他可以说是一个接近米兰昆德拉的作家。他的小说，初次阅读，总有那么几丝晦涩的感觉，但读完一遍之后，你会发现，他的文字，是值得思考的。小说是最难评价的文体。比如你可以评价一本工具书是否实用，一本社科教材是否科学，但对于一本小说，更多的时候，衡量标准是是否值得回味与思考。我们读到的大部分小说都是通俗作品，但《说部之乱》很难划分到这个范畴。严格说来这是一本小说文集，《说部之乱》只是其中最代表文风的那一篇。这本书里面汇集了24篇小说，有的人物复杂，篇幅洋洋洒洒；有的不过寥寥数语，甚至连一个具体的主角也没有现身；有的读起来像诗，有的读起来却像是冷笑话。朱岳极少用大段篇幅来描述情感，因为感情色彩已经融入到字里行间了。读多了都市言情的人，猛然间接触这种风格，会有些不适应。就想一杯带着酸涩的苦咖啡，滚烫着入口，比汤药还要难以下咽。但细细品味和斟酌，便会满口留香。从我个人而言，我很喜欢其中一篇叫做《食竹》的小说。读第一次，你会读出科幻的味道。没有煽情的文字，很短，但对于大多数人来讲，是读不懂的。读第二次，你可能会觉得这是在隐喻爱情。用一段各取所需的感情，磨灭曾经的心头之痛，然后将他推向死亡，自己却猛然间发现，另一段伤痕再也无法愈合了。读第三遍，你或许更能读出人性。你痛苦的根源，在你内心深处，你需要一个途径来销毁它，所以你当你遇到一个可以帮你的人，你会毫不犹豫地跟他紧密相连。当痛苦殆尽你也恢复时，再反过头来看，那个帮你的人也许只是做了日常所需的事情而已，你反倒觉得自己吃了亏，而他是累赘，所以你会想办法脱离他，甚至借机“挽回”一些经济损失。但是当你真的这么做了，真的做到了，你会发现，终有一天你恍然大悟，想忏悔自己的所作所为时，却再也没有办法，抹去这条丑陋的疤痕。读第四遍，第五遍，甚至更多遍时，或许你还会读出更多东西——这就是为什么我会觉得朱岳是一个接近米兰·昆德拉的人。这本书里还有其他23个故事，以及一篇和作品一样值得一遍又一遍品味的后记。读第一遍，你会觉得科幻的味道很浓，有的甚至还很离谱，这个时候我建议趁热打铁读第二遍。然后找一个安静的下午，最好是阴雨天，蜷缩在被窝里，再把这本书拿过来，读第二遍。书不厚，不到一个小时就能读完，读完之后，闭上眼睛，静静思考。再找一个周末，不要去吃去玩儿，寻一间咖啡厅，带上这本书，一边品咖啡，一边读第三遍。相信我，你也能在思想上，更接近米兰·昆德拉一些。

13、开头动物和环境就算是魔幻好了，继续看下去：刀客，文学书，巫师，小卡车，弯刀，旅馆。。。。就算是藏了一万吨的意象，读者也看不出来这是写的什么鬼。当然嘛，文学作品，尤其是现代文学作品，在博尔赫斯之后，这种事情是值得赞赏滴~看不懂说明读者不在作者的线上啊然而，这种文字就是作者自己的玩耍之物，世界构建支离破碎，随意抛掷心中认为的描述，对于正常读者来说，比

借着文字输出价值观甚至是诈欺更不友好。一般来说作者没有义务给读者解释什么，解释了算是额外的彩蛋，同理，读者也没有必要跟随作者的心理历程，不管是为了从众还是为了独特，那都不是读书应该考虑的。当然了，一心扑进去渴求着理解作者脑回路或者准备拿过来摆弄下自己的Biger的人另说。所以呢，一个普通的读者就乖乖看该看的文字好了，不要给自己制造困难，结果到头来显得一脸迷茫特智硬。

14、子夜 彌漫著詭異的黑色 如被妖魔籠罩 寂寞的高速公路上 冷傲的孤獨在穿行 壹個翩翩美少年正凱旋 寒風凜冽 狂發亂舞 馳過壹個又壹個隧道 卻不見光亮 只有他的雙目如火似電 射穿黑暗 照亮前程 歸心似箭 368公裏 世界仿佛都凝固 驚濤拍岸不沾身 潮音拋卻耳後 少年的心在飛翔 前方急轉彎 也阻擋不住他腳下叱詫的風火輪 油門踩盡 絕不剎車 再來壹個完美的漂移.....!!!他的嘴角邊殘留著未幹的飛濺鮮血 不是他的 是別人的!他剛剛殺了很多人 壹個小時前還是哀鴻遍野 現在 他們已經全部升天了 整個宇宙都安靜了...痛苦和快感糾纏著他 不過很快他就擺脫了痛苦 因為他們都該殺!他從來不殺不該殺的人 被他殺掉的人都會留下壹抹幸福的微笑離去 完全沒有痛苦 但這次也許是好久沒殺人了 技術有些退步 所以讓這幫人有呻吟的機會 因此他也感到很內疚 下回壹定要找回狀態 他什麼時候變得這麼殘忍?哼!天知道!他冷笑著 舔掉了嘴邊的鮮血.....他叫鴻 人海孤鴻的鴻 是壹個殺手 生活在壹個人們不知道的黑暗世界 江湖人稱殺手鴻,不死鳥,冷血蝙蝠,雙節棍(他的獨門武器)等等等等 今年23 雖然還很年輕 但已經在殺手界縱橫五年 在業內名聲如雷貫耳 絕對是頂尖級人物 無數比他年長的後輩及前輩都想拜他為師 但同時又把他視為眼中釘 皆欲除之而後快 不過很可惜 他們都沒這個本事! 想把鴻幹掉的人最後都被鴻給幹掉了 殺手就是這樣的 不光殺人 也自相殘殺 也許在他們眼裏 根本沒有自相殘殺這個概念 正所謂:長江後浪推前浪 前浪死在沙灘上 江湖代有人才出 今看飛鴻領風騷!眼前壹切都在飛退 只有青春在前進 夢想何時才能到來 鴻心裏想著 其實他也不願意殺人 但陰差陽錯踏上了殺手這條路 就像駛上了這條寂寞的高速 回不了頭了.....鴻的思緒闖進了時光隧道 回到了十八歲那年.....

15、下面这段是我从豆瓣中看到的记者问答的其中一个问题，我想说，我也有同样看不懂的感觉，就是感觉很有趣。问：据我所知，许多读者在看了您的小说后反映“看不懂”，您怎么看？答：最近我在网上读到某导演的一篇访谈录，他也被问及类似问题，回答非常好，他说他的电影需要观众去看、感觉，而不是理解。我不能跟大师相提并论，但也想以这种态度，或说期望，作为对自己的辩护，虽然并没有必要性。作者天马星空的想象力让我觉得很有趣，构造出一个不可思议的世界。在一个虚构的世界中，似乎不用太在意逻辑关系严不严谨，就算有漏洞，就算逻辑不清，就算不完美，也还是给人想象力的愉悦感。说部之乱这本书中的小说里有些意向，我似乎明白，又似乎不明白，到了结尾时，又似乎有些意犹未尽。我一直相信，无论是什么书，大家看完后的感想都是不一样的，每个人的知识面，接受程度，个人经历，都会影响他对一部作品，一个观点的理解。小说的作用是什么呢？介绍一种生活方式，呈现一个我们不曾体会的感观世界，告诉我们一个道理，或是提供一种生活的解决方案？或是单纯的给我们一个途径短暂的逃避现实生活。沉浸在小说里，就好像VR的虚拟体验。它低成本，又安全，还省力。把自己带入到小说中任意的一个身份中，或者是把自己丢在那种环境中，去想象，去体会那个世界。它甚至是比3D电影，5D电影更值得惊叹的“科技”。这本书给我的感觉，更多是把自己带到作者制造的，和现实相去甚远的世界，给了一砖一瓦，然后自己一点点丰满那个世界。书中介绍过作者的15个写作计划，只是看着计划已经让人觉得很有意思了，让人更加期待这些计划付诸实践会是什么样子。还有不辨真假的迷宫小知识。很多时候，我想我们都选择性忽略身边的世界，迷宫这个名词虽然很熟悉，但是关于他背后的故事，我们似乎从来没有想过要去了解。突然觉得自己对于自己身边的事物都了解太少了，我们认为理所当然的事情，都没有继续了解的欲望，在别人的书中，却如此迷人。

16、小学写作文，把爷爷比作北飞的大雁，不需要温暖不需要食物，只要有白云，我爷爷就一直能向北飞翔，然后他遇到了北极星一样存在的我奶奶，舍弃了飞翔生了我爸，我爸到了能飞的年纪时，却选择了开船，沿着水流一直向东，寻找梦里的大海，然后他遇到了东海的小妖精也就是我妈，生下了我。老师的评语是“脱离实际，白天做梦”。可是，这个脱离实际、白天做梦的小孩，在成长的道路上依旧会为时常迸发的脑洞时欣喜不已，时常会在看到想象力恒生的作品时热泪盈眶。想象力就像有翅膀的大雁，可以上天；想象力也像小船，能够顺着河道来一段奇幻漂流。看朱岳的作品时，我的头脑就像橡皮艇一样，随着文字时缓时急、时高时低、时而刺激时而平稳地跌宕起伏，体验了一次想象力的奇幻漂流。这本书没有序，翻开封面就直入主题，来到了《原路追踪》，这篇文章满足了理工青年的进化论梦，摄影青年的场景梦，文学青年的武侠梦。开篇我们就来到了另外一个世界，经过“物

竞天择、适者生存”的选择后，这个世界只剩下一种植物两种动物，灰熊吃兔子，兔子吃仙人掌；摄影青年最喜欢的开阔场景在里面也有所体现，这个世界只有一条回旋向下的柏油公路，路边是旷野，旷野上星星点点地长着仙人掌，隐藏着灰熊和兔子，马路上时常会有开着卡车的刀客，一副大气的摄影作品就此产生；文学青年在武侠小说中经常是一副书生意气的样子，比如金笛秀才，可是朱岳笔下的刀客就是一个粗犷的文学青年，满足了我的武侠梦。刀客开卡车，配狗腿型的尼泊尔弯刀，唯一能让刀客变强的方法就是阅读文学作品，读的越多战斗力就越强。在这条公路上，刀客不能停留，不能生活在路边，只能在路上追踪其他刀客，之后展开生死搏杀，直到尽头。如果在路上刀客动了凡心，就会变成巫师，巫师散居在旷野的帐篷里，女人带着大量的书藏在旷野深处极为隐蔽的地方。在故事里，只有《追忆似水年华》才能打败《芬尼根的守灵》，只有《洛丽塔》、《尤利西斯》才能成为战斗力的来源，《超人》只是伪货币，作者借助战斗力的源泉说明了文学作品的重要性。另外一篇《写作计划》，揭示了有很多人做了很多写作计划但是无疾而终的状态，写作者本人会感到恐惧、沮丧、焦灼。但对于朱岳来说，这不是一件坏事，因为写作计划本身就是一种才能，写作计划与写作的关系也许类似于理论物理学与应用物理学的关系，我突然就原谅了我电脑里保存的那些提纲。在《再见》里面，苏格、柏拉和巴门交换着“再见”、“再见再见再见”、“再见再见再见再见再见再见再见”，是三个无邪的孩子，真挚地摸索阳光充足但是依旧寒冷的世界。《说部之乱》中的20个故事一气呵成，看到开头猜不到结局，我在想象力的橡皮艇上体验了一把想象力的奇幻漂流，不需要考虑文字的意义，只要跟着想象力去飞翔，这样就好。24岁生日这天，我明白了这个道理，“改变不了世界就改变自己，不是让自己变得就像这世界，而是把自己当做一个世界来改变。”——致白天做梦的小孩。

17、不知道是不是连出版业也沾染上娱乐圈的“审丑风”，但愿是我想得太多了，也希望像这样的书只是极少数极少数。当初想要看这本书一来是应为它被放在畅销书的行列里，而来则是贴上了“科幻”、“脑洞”的标签，引起我的好奇心。相信有一部分的读者也是因为这样的猎奇心理。但是一晚上看完整本书，我只能认为这是很平庸任性的作品。平庸是因为要做出这样一本书真是很简单的事情，大概只需要把一个梦或者是突然间的想法，加上一些细节，就能完成一个故事。但是这么简单的事情作者也能把它搞得如此平庸。然后出版社用“脑洞”来做噱头。我真不知道这有什么脑洞可言。如果想要看点怪异的不如去看看芥川龙之介、村上春树的短篇也有不少佳作。只要用心去写作，就算没有大师的水平，也不至于不忍卒读。但是作者就是任性，肆意把读者当成实验对象，成功地完成一出伦不类的行为艺术。就像书里某章讲计划作家一样。如果承认作者很酷的话，我觉得等于是在默认自己很愚蠢。

18、“你为什么要走？”“我借了钱，又融资，买股票，然后这只股票拉了400个涨停板。这太荒谬了。所以我打算去一个没这么荒谬的地方。一个人们有理性有逻辑的地方。”“哦。”我小心地系好安全带，心想，坐这趟时空飞船的，还真是什么人都有啊。我不再和邻座的小胖子聊天，闭上了眼睛。时空飞船，大家都晓得吧。极其昂贵的船票，当然了。还有66.66%的失败率。然而这么高的失败率也不能阻挡人们买票登船的热情。每一个登船的人都对现实绝望，而同时又充满狂热的期待——可假如失败了，你会跌到哪个时空裂隙呢？完全随机。人们都不在意吗？还是这种随机本身，也让人充满期待呢？你能随身携带的，只有一个10cm*10cm的小盒子。这个小盒子叫作尔格立方体，是一个时空便携存储体，里面是你的所有讯息：你所来自的时空，你所珍惜的回忆，和你想去的时空，你想要的一切。一旦飞船出问题（66.66%的概率），你将落到一个完全随机的时空罅隙之中，而这个小盒子就多半会在扭曲的时空中化为乌有，你将失去身外的一切以及你一生积攒的记忆。我闭上眼睛。怕什么呢——无非是一种可能性和另一种可能性，对吧。“开船——天——啦——噜。”船长是天啊噜星人，说话总是带上这个“天——啦——噜”的尾音。旋转。旋转。旋转——转——转。天啦噜，被卷进时空漩涡的恶心感，让人好想呕吐啊。我听到什么东西爆炸了。也许只是儿时父母放鞭炮的噼啪音吧。尖叫声？好像是来自很久以前，和初恋男友在过山车上兴奋尖叫的我。然后这世界变得很黑。很黑很黑，那是盲人的黑。时空飞船据说不会驶出此刻和此地，只是飞船内部的时空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不然怎么解释，这一船来自不同时空、要去不同时空的乘客，都能抵达目的地呢？然而在这种深刻复杂的变化之中，时空飞船怎么还能保持原样而不四分五裂呢？根本都是悖论嘛……“到了到了！”昏迷之中，我隐约听到小胖子欣喜若狂的声音。再接着是惶恐的声调：“啊，这是哪里？”我迷迷糊糊的，还没有清醒过来。到完全清醒过来的时候，我睁眼看到小胖子嚎啕大哭：“这是哪里？这是哪里？”环顾四周，这是一个白色的世界。它非常空旷，一望无际的白之上，有巨大的风吹过，掀得到

处哗哗作响。可以感知到这个世界是由很多面组成，每一面之间都有鸿沟。我们现在在一片空白之上，我们的头顶是空白，四周也是空白。耳边，有一些黑色线条呼啸而过，又有一些黑色小点点敲打出小小的鼓声。吸吸鼻子，闻到一股好闻的气味，好像树的汁液或者青草味香水。一时间想不起来这是什么气味，但似乎这是一种让人安心的气味。小胖子抽抽噎噎：“我本来是想去盛唐的，因为我是一个胖子，而且我喜欢胖姑娘。我想当一个梨园子弟，因为我吹笛子很厉害。”我说：“这也不是我想来的地方。我猜，我们是偶然落在这个时空缝隙里了。还有，我猜，这是一本书。”小胖子立刻止哭：“说不定是一本关于大唐盛世的书。”“我们去翻翻吧。不然怎么知道内容呢。”“好。我们一起出发吧。”我们在这个世界上跋涉了很久很久。从一个偶数面到下一奇数面，总是非常艰难，可更难的是从奇数面到下一个偶数面。如果这还不算什么，那么一个故事开始时候的加速感，和结束之时的戛然的刹车，都足以让你在时间的巨浪中颠簸不停，气喘吁吁。最终，我们抵达了封面：一个黑白色的封面，上半部分似乎是黑钢笔涂成的，好像是一朵乌云，也很像是一只熊的胖肚子和短四肢。下半部分是白色，上面零星散落着几个黑字。最大的字有四个，叫作：说部之乱我皱皱眉头。这个世界逻辑混乱，荒谬不堪，充满了各种完全进行不下去的文字试验，一定是心思细腻的失败者写的。然而小胖子却高兴起来：“这个世界就算荒谬，也荒谬得有逻辑、有道理，比我来的那个世界要好。我要选择一个故事，安安心心地住下去。”我默然了。《原路追踪》里面的刀客世界，《星际远征》里面的外星人老年活动站，《隐士游戏》里面的北京香山，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更喜欢哪一处世界呢？也许选一个更微型的世界？——比如《草原礼貌》里面的那片草原。或者《迷宫制造大师》里面的某个迷宫。我还没有想好，可是小胖子已经在兴致勃勃地做计划了：“既然不能回唐朝，秦汉也不是不可以。《仙药、黑人、月亮》里面徐福的世界就还不错，海岛上的丰满的黑皮肤少女一向也是我的性幻想。如果住不惯我也可以换个故事，毕竟这本书里面还有三把钥匙。第一把钥匙就是《写作计划》，通过《写作计划》，你可以自行改动这本书，产生更多的可能性。另外，还可以通过《说部之乱》和《词隐》这两把钥匙去打开更多的时空之门。这还不够好吗？对了，我要告诉你一个秘密，是我在一些唐代经文里面发现的……”最后，我和小胖子依依惜别，并约好在白色候鸟迁徙的时候，互相传递消息。现在，我手里拿着一个损坏的尔格立方体，前一个世界的记忆渐渐模糊，此前我所拥有的身份、羁绊，也都将不复存在了。我眼前出现了一座白色的山峰。我奋力攀上山峰。站在峰顶，惊魂未定地俯瞰这个世界。我想，我的世界要从命名开始。这座山峰就叫格拉丹东雪山吧（这是第一个跳进我脑海里的词。）在我之前的那个世界，我是一个无法治愈的黑白色盲。而且就像那个世界的所有人一样，我的生活里面充斥着太多多余的东西，但我的一切都是黑白色，所以格外的多，格外的叫人焦虑。我彻夜彻夜睡不着，做着黑白色的梦。哎，我真是连做梦都希望能做到彩色的梦啊。据小胖子说，唐代经文里认为，一旦你深入到一本书里去，你就可以获得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这是真的吗。我站在格拉丹东雪山之巅，手里攥着一个损坏的尔格立方体，白色的风猎猎吹过，眼前出现了一个黑色的深渊，黑色的雨线抽打着深渊和雪山。然后突然，毫无朕兆地，雨停了，我看到一道七色的彩虹。

19、天马行空！天马行空！天马行空！重要的事情说三遍。我的天那，没读这本书之前，我以为这就是一本普通的短篇小说合集。以为就是因为故事写的比较精彩才评分如此之高。真是没想到，这本书能亮瞎眼。不过，说实话，在最初读这本书的时候，觉得没什么意思，读不进去，好像也没什么特别的。但是凭着我坚强的毅力，不想浪费每一本花钱买来的书的守财奴心态，还是继续咀嚼下去。终于读到《再见》这一篇的时候，我实在没有忍住，我不能让这本好笑又“可恨”的书毒害我自己。所以就让老公看了看，结果老公也没忍住，让同事看了看，结果，结果，奇迹就发生了。我们三个人中竟然有人看懂了，当然我说的是《词隐》这一篇。我们三个人就讨论开了。后来细想才明白，这一篇真的可能是作者在用电脑写文章时想象出来的，在键盘敲击的瞬间产生了灵感也不是没有可能。这样一看，词隐这篇文章也真是太有意思了。但是不知道为什么，一看到最后一部分，解字带着来字去看白的边缘，我的脑海里不自觉的就会想起一首歌的旋律《白天不懂夜的黑》。哈哈，不晓得是搭上了哪根弦儿。anyway 最开始读的时候是不想推荐的，结果读完了，还是要推荐一下，尤其是想象力好的一定要读一读，搞不好你就跟作者一样神经。

20、最近常在豆瓣上看到关于这本书的评论，大多是赞誉，对作者的脑洞大开惊叹不已，弄得我十分好奇。到实体书店买了一本，艰难地看了三天，只看了一半，感觉非常失望。这是一本很彻底的失败之作，但失败得很有代表性。这使我对作者莫名地感到同病相怜。有一类文学青年，喜读外国文学译作，见识过许多大师经过翻译仍然令人震撼的魅力。于是，他们沉浸在这些书里，觉得这些书比世界更意义，觉得自己若是不能成为这群写作者中的一员，就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于是，他们带着庞

杂的阅读经历开始写作。也许尝试过各种风格，也许模仿了很长一段路，最后他们发现，自己不是大师，无法像大师那样写作。可是，除了像大师一样写作，还有什么值得做呢？他们寻找原因，于是读更多的风格，越来越偏爱卡夫卡、博尔赫斯、卡尔维诺……因为这些短篇作家风格怪异，令人惊叹，特别适合一鸣惊人。于是，他们用怪异的风格取代对意义、和谐和美的追求。用脑洞大开掩饰他们内心的空洞。他们除了自己读过爱过的书，其实没有什么可写。而那些伟大的书都是别人写的，当他们自己要写作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透着一股酸腐劲儿和抑郁症患者式的虚无和失望，东一笔西一笔，试图借助于大师们的幽灵和对这些幽灵的一开始就失败的反抗，构造出一个又一个粗糙、凌乱、含混，像是由无家可归的想法和句子构成的“小说”。《说部之乱》是内心之乱，是写作者走在毫无希望的写作之路上无家可归的呓语和哀叹，并且作者用小说也用结尾的陈腐的辩护之词，想要让自己这种呓语和哀叹成为一种“风格”。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很有代表性。人们要写，却不知可以写点儿什么。于是，每一次乱写都像是绝望的一次抵抗。

21、自打好些年前读了卡尔维诺的《宇宙奇趣全集》之后，我才开始意识到小说的另一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在经过阅读博尔赫斯的磨砺，到今天读完《说部之乱》之后，才逐渐感到清澈可控。长久以来读过各种小说，逻辑脉络都十分清晰，主线，支线，汇合，开放，都以线性的方式发展下去。纵然有时候这些线段会以并行，或者经过剪接、以倒错的方式呈现在读者面前，但他终究是线性的。我们阅读小说的过程，就是顺着这条线走到终点为止（或你自认为可以接受的终点为止），否则就会有不尽地“这部小说怎么感觉没写完”、“结尾到底是怎么回事”之类的疑惑。然而读这种“另一种可能性”的小说，我看到的是在纸面上铺开的网状结构，如同那座小径分岔的花园，读者很容易就迷失在语义的各个岔路口，最后被引向一处空无一物的荒原（显然这并不是他所期望的终点），这种情况下如果再纠结于终点的意义只不过是徒增烦恼。小说集里很好地展示了这一概念。顺着线走下去，会是断崖，会是迷雾，走了半天会被告知“此路不通”。如果这一脚塌下去，心里难免空落，但如果只当做我们走了这一段路，反而会觉得颇具奇趣。这部小说集中最喜欢的三篇是《说部之乱》、《写作计划》和《迷宫制造大师》。《说部之乱》中“加一道锁或者封皮”的小说是一种“关于小说的小说”，或者称为“元小说”。这种小说博尔赫斯编过的不要太多，而且《写作计划》也是。由此推之还会有“元元小说”甚至“元元元小说”，这种超维的概念会跟此时此刻读《说部之乱》的读者产生出一种超越纸面的互动感，你正在读的不就是这个故事被朱岳又“加了一道锁或者封皮”的小说吗。至于《写作计划》和《迷宫制造大师》，又是两篇关于探讨“结构可能性”的小说，但他并非是用小说自身的结构去探讨，而是以一种纸上谈兵的方式——直接将结构叙述出来。这种关于结构的描述光想想（也只能想想）就够有趣了，如同作者引导着你在自己的头脑里想象着搭建起一个宏大的建筑，外观形式已经初具了规模。虽然可能还会有人问“建筑的内部构造究竟是什么”或“这终究只是一个空壳”，但这并不是这类小说的读法，我们不需要知道内部构造，我们只用欣赏这具空壳。有人试图从一些词句跟现实隐隐约约的联系中判断这种小说是不是包含着一种隐喻（如迷宫大师“博尔赫斯”），以填补“终点”的空白，但事实上大可不必这样做，因为是否是隐喻对于这种结构上的美感毫无影响。客观讲这部小说集的质量还是挺参差不齐的，有些短篇真的很薄弱甚至有种为了猎奇而故意为之之感，但好在，有趣的篇章真的够有趣。虽面对着断崖，但我们只回头欣赏这种趣味足矣。

22、前段时间，身边的朋友聊起他最近听的小众的民谣，他说自己听不懂，一是没有明白那种音乐的呈现方式，二是没有听明白歌词或者音乐里到底要表达什么。于是他专门去请教了玩音乐的朋友。他的朋友告诉他，遇上这类一下子看不懂的作品，就不要试图在第一时间去做什么“阅读理解”，连字面意思都不需要去解读，只要体会这样的作品第一时间给你的感觉就好了。如果一首音乐，它让你听得费解、困惑，那或许这就是音乐本身想表达的情绪，当你感受到了，就够了。就像抽象派的画作，有时候我们甚至不知道画家画了什么，那么作为我们自己，能捕捉第一时间感受到的东西，就够了。忽然间，我觉得是时候写一写前段时间读的《说部之乱》了。这本书的作者是朱岳，书里的故事很特别，甚至怪异。我曾一度因为无法理解这部短篇小说集而将其高置，作者构建的世界是有违常理逻辑，如果异次元般奇诡，充满了浓厚的实验气质，叫人一时难以接受。但拉长这本书的阅读时间后，我感受到一种可能性。所谓说部之乱，本身就已经透露了作者对文字近乎任性的文艺尝试。脱离大众的口味和审美，另辟蹊径去写，无所顾忌。我们都说科幻小说的脑洞大，而在这里，文学本身就变成了想象力的载体，而不是靠虚构一个故事或者架空一个时代去承载。这样的想象力，真是太文艺了。书里第一篇故事《原路追踪》就很有意思，表达了这种想象力的特别之处。在作者笔下，文学的价值成为一种可以量化，可以价值化的通货，简而言之，就是裁一页书，可以当钞票花掉。

《说部之乱》

另一方面，文学又成为一种终极的追求，成为人类划分等级类别的标准。也就是说，作者构建的世界里，文学似乎代替了一切价值存在。这种荒诞的设计甚至有些匪夷所思，读起来无疑会引发读者的混乱和惊诧。作者可以让文字之间发生战争，也可以开始一场毫无意义的太空远征，或者用同一个词语构成文章的所有对话内容，而作者笔下“儿子”、“双眼”、“礼貌”这类司空见惯的词汇，也都有了另类的含义……如果每一种令人费解的问题都要深究其原因，读者未免也太累了。如果深入的去思考作者这么写的用意，研究每一种意象背后的含义，联想作者是否暗讽了一些社会现象，发泄了对现实世界的哪些不满，那我一定会疯掉的。《说部之乱》的后记里也写道：阅读所实现的不仅是作者与读者间的意识交流，还有意识与无意识的交流，无意识之间的交流。有时候我们喜欢或不喜欢一本书，却无法说出理由。所以，更重要的，是我去记录阅读过程中的感受——世界在这里是荒诞的，没有既定规则的，无聊枯燥的，一切文字都是想象，一切想象都是假象，没有起点也没有终点。故事没有背景，来得莫名，不得其妙。因而呢，我体会到一种戏谑的，文艺的情绪，同时也体会到那种对文学纯粹的审美。若不是出于对文学本身的执着，怎么会想到要尝试如此特异的方式去表达对一个世界的想象？爱，所以敢，所以想象。《推拿》有句话：每个人的眼泪不一样，但想哭的念头是一样的。或许，我阅读了《说部之乱》之后感受到的东西是狭隘而肤浅的，是不足以对外人道的，但我始终相信文字之间也是互通的，无论用看上去多么“混乱”的排列组合去表现，那些想要被表达出来的情感始终是一样的啊。

章节试读

1、《说部之乱》的笔记-星际远征

20160420:另外一个思维体系啊，挺好玩！

原路追踪 1

默片人 23

说部之乱 27

黄金 41

词隐 45

儿子 53

20160421：上班快车上

星际远征 55；太乐了，把胡同口的事搬上太空后太喜感了。

食竹记 67

写作计划 69

再见 81

泽尔尼克之死 85

救鱼 95

咽牙 99

仙药、黑人、月亮 101

古老童话 109

迷宫制造大师 111

双眼 127

隐士游戏 129

草原礼貌 137

在海边 139

鱼腹 147

白发 151

回信 157

四元素 159

后记 165

2、《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页

印前数码样印后装订样

3、《说部之乱》的笔记-回信

你做过一个比喻，如果这个世界是一只大碗，那小说作者就是一些坐在大碗口沿的人，一面可以俯视碗中世界，一面可以眺望碗外的虚空。这碗被一只无形的大手端着，始终在摇晃，有些人可能滑入碗内，有些人则跌入碗外的虚空，但无论他们落在哪里，都要尽可能回到碗沿上坐稳。

4、《说部之乱》的笔记-第83页

看到这里，我就放弃解读的想法了……

5、《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57页

《说部之乱》

你做过一个比喻，如果这个世界是一只大碗，那小说作者就是一些坐在大碗沿口的人，一面可以俯视碗中世界，一面可以眺望碗外的虚空。这碗被一只无形的大手端着，始终在摇晃，有些人可能滑入碗内，有些人则跌入碗外的虚空，但无论他们落在哪里，都要尽可能回到碗沿上坐稳。

6、《说部之乱》的笔记-第38页

“我很清楚，所谓希望，只是纷扰不息的妄念，当它们统统破灭，展露在人面前的就只有一篇丑陋的礁石。”

断断续续读朱岳的《说部之乱》近两个礼拜，印象深刻的，无外乎《原路追踪》、《儿子》。似乎比《说部》要更好一些，我之所谓好，在于就文学幻想小说这一派而言，前者更具奇妙又荒诞的意味可言。

朱岳似乎钟情于文学和文字在幻想下的多变性，在《原》里，杀戮值是读过的文学作品的含金量，一条永不知尽头是何物的螺旋道路，永无止境的追杀和比拼。《说部》里面整个世界都换上了默背文学作品的病症。

荒诞，反逻辑。以致于整部短篇集都显得有点怪诞。

7、《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37页

从前，大草原上有一头雄狮，它每回捕猎，在咬死猎物之后，都会对着猎物的尸体说上一声：“对不起！”然后再开始吃他们。这头雄狮吃掉过很多动物，后来，它老了，越来越虚弱，终于有一天，它死了。它的魂魄来到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也是一片大草原，草原上弥漫着浓重的雾。狮子站在那里，无所适从。这时，那些被它咬死的动物的魂魄穿过雾霭，慢慢聚拢过来，将狮子围在中间。透过雾气，动物们的鬼魂注视着狮子，沉默片刻，她们几乎同时对狮子说了一声：“没关系。”

8、《说部之乱》的笔记-第46页

我们当时有些措手不及，之后，我所在的第二十二回和《魔山》军的第六章接上了火，和我们这三行对阵的是‘人的精神和人的尊严的巨大胜利——他们把奢侈享乐带到波涛汹涌的大海上，无所畏惧地继续进行，差不多就意味着将脚踏上了大海，踏上了那狂暴的元素的脖子’这节《魔山》的引文是杨武能的译笔。

下图出自漓江出版社，1990年，第471页。是“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之一种。

9、《说部之乱》的笔记-后记

1.在经世与娱乐之外，还有一种单纯为了审美的文学，它比娱乐文学严肃，但不像经世文学那样有着特别的目的性。

2.对于一个人而言，最为根本的是将其与他者区别开的东西，抑或是其与他者所共有（或说共通）的东西？对此疑问的不同回应，将把写作引向不同方向。

4.作品的难度不是优点，并非越难越好，而是乐趣所在，当超出一定难度，乐趣就会减弱乃至消失。

5.在我看来，重要的是通过写作能舍弃些什么，而非得到些什么。

6.我想，有一种类型的小说可以叫作“文学幻想小说”，在这里，文学之于小说，就像在“科学幻想小说”那里科学之于小说。文学幻想不同于幻想文学，前者包含于后者。

7.假如一件事本身渗透出诗性，在叙述时，修辞上就该避免渲染。写诗是制造一个语言里的诗性事件，小说却是对诗性事件的虚拟。

9. “自我”有许多层次，可以说每个人有其各自的自我，但所有自我又有某种共性，这种共性可以视为最基本的自我，也就是将“我”与“非我”区分开的东西，隔开“我”与“非我”的并不是我们的皮肤，而是恐惧，最基本的自我就是恐惧，不是有“我”才有恐惧，而是有恐惧，才有“我”。当快乐和勇气达到极强的程度，就会“忘我”或“无我”。

10. 所有事物，从其与他者的关联来看，都是有缘由的，但将全部事物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就会发现此整体“无缘由”，由此无缘由，再看每一个事物，也会洞察其“无缘由”。无缘由的世界是神秘的，因其神秘而耐人寻味。

10、《说部之乱》的笔记-所有章节

这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连我这个不是太爱读书的人，拿到它，翻开时几乎就能一口气看完。书页并不厚重，而是很小很简的小故事。有些故事很新奇迷人，令人难以想象；有些故事很诡异怪诞，读罢会一直萦绕在你脑海，玄玄不得解。有些故事很有点费解，读完像是倒吸一口冷气，回想也会觉得背脊发凉。总之，是很有意思的一些小短集。

语言文字比较轻快简练，大多采用第一视角，感觉就像是这个稀奇古怪的是就在你的身上正在发生一样。也许正是这样强的代入感，才会让我觉得有些不可理解的地方会觉得想来有些毛骨悚然，比如“鱼腹”那篇。。。

每个故事的结构不一，但都是片段式的叙述，也是精彩瞬间的表现，没有过多的背景布局，拖沓铺垫，单刀直入，就像看烟火，释放那么精彩的一瞬最让人回味无穷。即使是烟花过后，在夜空中也残留着幻影，无限回味与遐想。

我想我可能还会再重新读读，顺畅的阅读体验，但是有些需待咀嚼的篇章还是应该重新看一遍；且等我看看他的其它两个集子吧。

11、《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37页

希望我也能写出这么有意思的小故事。

12、《说部之乱》的笔记-第45页

“我本来是来，不是未。那时候，我在《红楼梦》军团，第二十二回的一个小队，我的左侧是凭，右侧是去，上方是空白，下方是因何。我们很强大，屡战屡胜，后来我们装上了《魔山》军，不是原著军团，只是个译本军团，我们没把它放在眼里”人民文学出版社上下两册的、深红色封面的《红楼梦》第298页。回目は《听曲文宝玉悟禅机 制灯谜贾政悲谏语》。“宝钗看其词曰”往下

13、《说部之乱》的笔记-迷宫制造大师

他常常谈论的一个话题是“自杀旅行”，他说自杀旅行并不是在旅途中自杀，或者旅行到某个陌生的地方而后自杀，而是在不间断的旅行中使自己脱离固定的位置和身份，从而摆脱人世的纠缠。

14、《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47页

之前一直觉得《渔腹》的画面感很好，就改成了漫画，现在这本书终于出版了，必须来凑个热闹（你是自推吧喂）

虽然没有删改一个字，但加入了一些脑补的情节~

15、《说部之乱》的笔记-第78页

《写作计划》p78~79

十五个写作计划每一个都很精彩！简直是卡尔维诺式的构思。如果作者足够有才华，完全可以把这些计划实现啊。

16、《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57页

你让我想想经历过什么奇怪的事，提供给你作小说素材，我想趁此机会跟你说说我的想法。我认为小说创作不应总是去找怪事来写。你似乎一直都很迷信想象力，但如果你的阅读面足够广，你会发现你想到的很多东西，远在古代就有人想过了。况且，以想象力取胜，是“拳打少壮”，靠它能源源不绝一直写到暮年吗？而写法平实的作家，进入老境还会有佳作问世，那不是硬想出来的。

你做过一个比喻，如果这个世界是一只大碗，那小说作者就是一些坐在大碗沿口的人，一面可以俯视碗中世界，一面可以眺望碗外的虚空。这碗被一只无形的大手端着，始终在摇晃，有些人可能滑入碗内，有些人则跌入碗外的虚空，但无论他们落在哪里，都要尽可能回到碗沿上坐稳。而我大概是那种一直住在碗内的人。我一直想写一篇小说，讲述一个老人在仲秋时节，在北海公园里坐了一天，傍晚时分，他在夕阳下走出公园，在一家小饭馆点了一条红烧鱼、一瓶啤酒、一碗米饭。我觉得这比你那些光怪陆离的故事要好，要安静。

大致同意。不过「想象力」并不应等同于「想象怪事」才对，好和安静的故事，同样需要想象力。最近脑子里思考的也是类似的问题。在我一天2/3时间都在课堂上度过时，似乎正是白日梦最蓬勃的时期，那时纯粹靠发梦写出来的东西，现在看看还是让人愉悦甚至绝大部分是符合常识与逻辑的。反倒是现在，终于走进了从前在梦里构想过的「社会」，结果既没有了蓬勃向上的白日梦，也没觉得这「平实」的现实可为我带来什么适于提笔的刺激。

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想破了脑袋。

最后大约得出的结论是，以前读书多，现在半文盲。

文盲连做个丰富多彩的白日梦的能力都没有。真可悲。

17、《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57页

你让我想想经历过什么奇怪的事，提供给你做小说素材，我想趁此机会跟你说说我的想法。我认为小说创作不应总是找怪事来写。你似乎一直都很迷信想象力，但如果你的阅读面足够广，你会发现你想到的很多东西，远在古代就有人想过了。况且，以想象力取胜，是“拳打少壮”，靠它能源源不绝一直写到暮年吗？而写法平实的作家，进入老境还会有佳作问世，那不是硬想出来的。

你做过一个比喻，如果这个世界是一只大碗，那小说作者就是一些坐在大碗沿口的人，一面可以俯视碗中世界，一面可以眺望碗外的虚空。这碗被一只无形的大手端着，始终在摇晃，有些人可能滑入碗内，有些人则跌入碗外的虚空，但无论他们落在哪里，都要尽可能回到碗沿上坐稳。

18、《说部之乱》的笔记-第71页

《写作计划》p71~73

19、《说部之乱》的笔记-隐士游戏

此刻亭中只有我一个人，我在一张石桌边坐下，朝四下张望，不知何时，阴霾已经散去，天色又转为一派晴好，虽然稍有些晒，但清风依旧。亭外生长着一大片黄栌，披着淡紫色的花梗，聚拢起来

仿佛轻薄的烟霞。假如来世还能走到这里，我仍会留有印象吧。在这份静谧中，不知过了多久，我感到意倦神乏，伏在石桌上睡着了。

我梦到自己在一艘夜航的小船上，海浪从黑暗中涌起，层出不穷，像是有许多人从海中扬起脸来，扑向天空，但在这些面孔触及月光的一瞬间便颓然崩塌，溃散为浪花，翻卷着返回到混沌里去了。醒来天已经黑了，隐约还能听到海潮声在山间回响，我站起身，看着远处几点阑珊的灯火，有些不知所措。这时候恐怕是找不到车回家了。既然如此，也就不必着急，能走到哪里是哪里吧。

我一边下山，一边回想着方才的梦境，走着走着，心里恍然生出一种奇怪的感觉，我并不是身在香山，而是在一座原为旷渺、古老的山中。

20、《说部之乱》的笔记-第32页

但我没被他的话打动，我不相信什么“意义”，我觉得这世界只是一个巨大的迷津，我们只不过是这迷津细微的支脉，就像深壑中的溪水，只须静静流淌，随遇而安。

21、《说部之乱》的笔记-目录

22、《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09页

哈哈哈哈哈结局恶搞。《古老童话》

23、《说部之乱》的笔记-第69页

我们都知道有一类人被称为“作家”，较为低调的说法是“写作者”，他们（虽然不是全部）凭借自己的作品闻名于世。但是还有一类人是一般人所不熟悉的，我称之为“写作计划家”，相应的低调称谓是“写作计划者”或“计划写作者”，这些人可能有许多写作计划，但终其一生也不曾将之实现。

（是我。

24、《说部之乱》的笔记-第32页

但我没被他的话打动，我不相信什么“意义”，我觉得这世界只是一个巨大的迷津，我们不过是这迷津细微的支脉，就像深壑中的溪水，只须静静流淌，随遇而安。

25、《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39页

勘误，第一句“英树右肩头抗着一只长方形的竹条箱”，“抗”应为“扛”。

26、《说部之乱》的笔记-说部之乱

就在陆德推出他的奇谈怪论的时候，我已经在琢磨如何反驳他了。我提醒他注意，博尔赫斯读过施耐庵的书，还专门写过一篇关于施耐庵的文章。至于“《一千零一夜》第二百七十二夜的故事”，很可能是假托的，博尔赫斯当然干得出这类事。所以故事的起源也许本就是《水浒传》，博尔赫斯只是将其改头换面，而佩雷克则是在戏仿博尔赫斯。事情就这么简单。关于封印的想法，太玄乎其玄了，完全没有科学性。

查过李唯中译的《一千零一夜》，这确实是第二百七十二夜的故事，现录于此：

讲到这里，莎赫札德说：“幸福的国王陛下，请允许臣妾为陛下讲《一个神秘古宫殿的故事》。”

舍赫亚尔国王说：“讲就是了！”

相传，有座古城，名叫鲁布塔。该城是罗马人一个国王的都城，城中有座古宫，常年锁着。每当老国王驾崩，新国王登基，便在宫门上加一把新锁。年常日久，殿门上挂着二十四把锁，表示二十四位君王已经逝去。

后来，旧的王朝灭亡了，新的王朝建立了。新君王想打开那些锁，看看古宫里究竟有些什么东西。

消息传出，前朝的遗老们坚决反对新君王的举动，纷纷斥责他。但是，新君王断然拒绝他们的意见，说道：“一定要打开这座宫殿！”

遗老们不甘心，随后将手中的金银财宝全部献给新王，乞求他不要打开宫殿，而新王决心已定，根本不把他们的意见放在心上。

讲到这里，眼见东方透出了黎明的曙光，莎赫札德戛然而止。

第二百七十二夜

夜幕降临，莎赫札德接着讲故事：

幸福的国王陛下，消息传出，前朝的遗老们坚决反对新君王的举动，纷纷斥责他。但是，新君王断然拒绝他们的意见，说：“一定要打开这座宫殿！”

遗老们将手中的金银财宝全部献给新王，乞求他不要打开宫殿，而新王决心已定，根本不把他们的意见放在心上。

随后，新王下令取下二十四把锁，宫门开启了。新王进殿一看，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幅阿拉伯人图。画面上绘有若干阿拉伯人，他们个个骑着马匹和骆驼，人人头缠长巾，腰间佩带着宝剑，手里挥舞着长矛。

新王见那里放着一封书信，于是顺手拿起来读，见上面写着这样字样：

一旦此门开启，阿拉伯人必将征服这一地区；他们的形象如图所示。小心，警惕，千万莫开此门。

那座古城位于安达鲁斯。果然就在那一年，伍麦叶王朝沃里德^本阿卜杜^本迈里克哈里发执政时，塔里克^本齐亚德将军率领伊斯兰大军征服了那座城市，杀死了那位新国王，掠夺了那个国家，俘虏了无数妇女和儿童，缴获了大量钱财。

新国王发现古宫中有大量财宝；满镶珍珠、宝石的王冠一百七十多项；名贵宝石，琳琅满目，比比皆是，令人目不暇接。

那里还有一个大殿，足以供骑士们骑马驰骋，射箭投枪。宫里的金银器皿多不胜数。有一张绿宝石制成的餐桌，原是安拉的使者之一苏莱曼^本达伍德^本的遗物；至今此桌被收藏在罗马城，餐盘、酒器全部用黄金、宝石制成。

在那里，新国王还发现了用希腊字体书写的“雅歌”，抄写在镶嵌着宝石的金片上。新国王还看到两本书：其中一本书中讲到了宝石的用途，还提及许多城市、乡村和符录，以及许多关于金、银的化学知识；另一本是讲宝石加工工艺和配置毒药、解药方法的书。此外，那里还挂着一张地图，上面标示着陆地、海洋、国家和矿藏。

新国王发现那宫中有一个大厅，里面满堆着炼金药，足以把一千枚银币炼成纯金。那里有一面巨大奇妙的圆镜，是专门为安拉的使者苏莱曼^本达伍德^本制造的；往镜中一看，七个地域清晰可见。古宫地上撒落着一层红宝石，数不尽，拣不完。

新国王被伊斯兰大军征服之后，所有这些宝物，都被运到了大马士革沃里德哈里发的宫中。

自那时起，阿拉伯人分散居住在那个地方的各个城市，那里成了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之一。

安达鲁斯，亦译作“安达鲁西亚”，即今之伊比利亚半岛。

塔里克^本齐亚德，卒于公元720年，柏柏尔血统的阿拉伯征服大将军，公元711年率大军征服安达鲁斯。

苏莱曼^本达伍德，又译“素赖曼”、“苏来曼”，《古兰经》故事人物。安拉的使者之一，达伍德之子。据载，此人谙熟鸟兽语，能统率人、精灵和飞禽，建造宫殿，并制造大碗和锅。曾遣使者致书崇拜太阳的赛伯邑（今也门地区）女王，劝其改变宗教信仰，女王归顺，信奉安拉。多数学者认为即《圣经》中的“所罗门”。

《说部之乱》

“雅歌”，《旧约圣经》中的一卷。原意“歌中之歌”，即最高雅之歌，共八章。因其用情侣对话形式表达男女热恋的心情，故亦可称为“恋歌”。

27、《说部之乱》的笔记-第45页

好美我在这断崖边看过很久，以前以为什么都没有，只是玩味着空无，但有一次，我隐约看到那边深处有个白色的词。

28、《说部之乱》的笔记-第74页

《写作计划》p74 ~ 77

29、《说部之乱》的笔记-《说部之乱》

我很清楚，所谓希望，只是纷扰不息的妄念，当它们统统破灭，展露在人面前的就只有一片丑陋的礁石。我想，我最好离开这校园，找一片荒僻、原始的海岸，在那里搭一间小屋，重新构筑生活的幻觉。不过，我肯能必须完成某项使命才能离开这里，否则陆德的幽灵还会纠缠不休，这是一份微妙的责任。于是，我接受了陆德最后那个假设，并着手写一篇讲述“加一道锁或封皮”的小说。写完之后，我就逃走。此刻，等待我的那片海岸已经在我眼前晃动了，浑浊的海浪拍击着礁石，发出轰鸣声，提醒我要一直凝视它们。

30、《说部之乱》的笔记-第160页

《说部之乱》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